

吉首大学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生态学、生物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和湖南省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及吉首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做好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复试办法，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强化复试选拔功能。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二、管理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员：学院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

职责：统筹协调，全面负责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2.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

职责：全面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情况。

3.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前，在专家组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以上，秘书 1 人以上。

三、复试基本条件

1.复试资格线：达到国家 B 区线的要求

2.考生符合《吉首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3.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的考生，由学院审核有关材料，并上报研究生院复核。

4.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四、调剂

1.调剂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 B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必须相同。不跨门类调剂。

(5)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2小时内未按时回复或拒绝者，取消复试资格并按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6)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在符合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照报考专业代码完全一致优先，报考专业代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照初试统考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2小时内未按时回复或拒绝者，取消复试资格并按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7) 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准。

(8) 调剂生选拔规则。A 报考专业代码完全一致的考生优先满足调剂要求。B 报考的一级学科与生态学、生物学等相关度高的专业考生。C 对于不具备植物、动物、微生物、生化分子、修复生态学、物质分离检测等相关试验操作基础的考生，学院有权拒绝其复试。D 调剂考生需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学习的专业理论课程和试验课程）或有关证明材料（发表的论文或具有高职称教师的推荐信），由学院聘请学科专家进行审核，并做出符合调剂要求或不符合调剂要求的结论。

(9) 调剂可录取人数。按照招生计划公布的指标人数，减去已录取的人数。生物学招生计划 14 人，第一志愿上线 8 人。生态学招生计划 17 人，第一志愿上线 11 人（含士兵计划）。4 月 10 日后对招生计划进行调整，另行公布。

2. 调剂的基本程序：

(1) 考生登陆教育部研招网，填报调剂意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

(2) 学院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程序组织考生复试。

(3)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情况由学院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生院负责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在网确认。

(4)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相应资格。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总体安排

学校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阶段进行复试，但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

1. 复试时间

学院在 2019 年 4 月 1-3 日进行第一志愿考考生复试工作，2019 年 4 月 6-10 日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第三阶段复试根据前 2 次的复试情况再另行公布。

2. 资格审查

学院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1) 应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2) 往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方可进行现场资格审查。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

3. 复试方式和内容

(1) 专业笔试：考试时间 2 小时。**生物学考试生物综合，生态学考试生态综合。**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

采用面试、实验、笔试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和对该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参考考生在大学阶段的学习成绩和工作实绩）和逻辑思维能力。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每位考生必须有文字记录和评分。**综合面试占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分数的 90%；在逻辑思维能力（笔试）占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分数的 10%。综合面试内容：首先要求学生做自我介绍（不少于 5 min），考核小组组长先就基础性科学问题，提问 1-2 个，各方向带头人向报考该方向的学生提问 1-2 个；随后，其余的老师可提问 1-2 个。逻辑思维能力考察（笔试）以逻辑思维类考题的形式进行考察。**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可包括自我介绍、简单对话、文献阅读等形式。**

(4) 加试

以同等学力考生和跨专业考生，**生物学加试《遗传学》、《生物统计学》；生态学加试《遗传学》、《生物化学》，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若有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将不予录取。跨专业考生加试专业基础课权限由学院决定

六、录取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 学术型学位类专业按下列规则计算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1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6 = A$ （满分为 500 分），初试总成绩 $\div 3 \times 0.6 = A$ （满分为 300 分）；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5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5$ ；综合成绩 $= A + B$ 。

2. 录取规则

（1）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专业学位的专业技能成绩以及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3）综合成绩为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基本依据，学院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综合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4）综合成绩排名中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初试成绩排名，如再相同，则以初试英语成绩排名。

（5）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七、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第一阶段复试安排

时间	地点	工作内容
4月1日 8:00—17:00	8210	报到、资格审查
4月2日 8:00—14:00	8305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
	8205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4月2日 15:00—18:00	8207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4月2日 18:30—19:00	60115	逻辑思维能力测试
4月2日 19:00—21:00	60115	生态学、生物学专业课笔试
4月3日 8:00—12:00	8205	加试笔试

第二阶段及以后的复试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另行公布。

咨询电话：黄老师 18229508482 周老师 18774318531

八、复试监督和复议

1. 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学院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实名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学院监督电话：0743-8564416。监督邮箱：bitterwillow@163.com

学校监督电话：学校纪委 0743-8564814，研招办 0743-8565122。

九、体检

考生体检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执行

十、其他注意事项

- 1.未按规定时间到我院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 2.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材料。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初试成绩；
- 3.学院将全程回放检查复试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检查结果报纪检监察室。
- 4.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